

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大四同學務必於「選課前」自行確認、計算畢業學分及資格，做好學分修習管理，以免影響畢業時程。
- 二、四年級之「專題實作(二)」為專題製作課程，請務必與指導教師確認 meeting 時段並參加成果展。
- 三、必修課程重修以本系修習為原則，欲重修之科目需在本系有被當之記錄，始可至外系重修(限修本院他系)。
- 四、上修必修課須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。本系開設之選修課可上修，唯須自行衡量是否具備課程基本能力。
- 五、課程名稱相同「不能」重複修習。例如：已修得「POWER BI」不得再修習。
- 六、114 學年(含)後入學之學生，不得修習校訂必修「人工智慧應用」與「邏輯思維概論」；若修習通過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- 七、「企業實習」系列課程，有實際參與企業實習者方得修習。
- 八、原班級所開的課，若初選放棄修習，且於加退選時未能選上，同學需自行負責。
- 九、選課期間請注意系辦公告課務相關事宜及查閱各科目課程綱要。